

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三／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鑌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蔡寶珊女士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馬秀貞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嚴偉雄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德有先生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楊何蓓茵女士，JP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鄭周勝聲女士	總新聞主任（教育） 教育局
陳展桓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教育局

討論第 4 項議程

程偉權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仁濟醫院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程偉權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仁濟醫院
-------	-------------

討論第 9 項議程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蔡寶珊女士，她接替陳紹文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他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他暫代鄭國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4)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他暫代王志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此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5. 主席表示，由於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須處理其他緊急公務，因此在討論第 4 項議程後，便會先討論第 8 項議程。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8.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教育局的工作。出席會議的教育局其他代表包括：

- (1) 總新聞主任（教育）鄭周勝聲女士；
- (2)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陳展桓女士；以及
- (3)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介紹教育局的工作。

10. 田北辰議員表示，過去八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沒有提及英語水平問題，他認為提升英語水平的黃金時間為兒童三歲至八歲之間。他得悉部分基層家庭兒童因英語水平未

達標而未能考入獲政府資助的大學，希望政府會提出有關提升兒童英語水平的方案。此外，現時幼稚園出現操練的情況，令小孩感到不快樂，他認為教育局應列明現行罰則，防止幼稚園要求幼兒班學童抄寫。他指出教育局每年向 700 間幼稚園提供港幣 67 億元資助，即每間幼稚園平均可獲港幣 900 萬元撥款，為此建議在發現這些幼稚園要求幼兒班學童進行操練後扣減上述撥款中的 10%，再犯則扣除 20%，讓幼兒班的小孩度過快樂的校園生活。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在推廣課餘閱讀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亦負責管理自助圖書機，他希望教育局與民政局合作推動自助圖書機。現時，深圳設有數百架自助圖書機，但香港只有三架，他希望政府考慮在荃灣體育館、深井及青龍頭放置自助圖書機。

11. 李洪波議員認為教育局妥善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而且教育改革是個複雜的議題，一言難盡，希望教育局理解教師目前所面對的壓力問題。他曾接獲教師因工作壓力過大而向他求助的個案，亦知悉他的舊同事因工作壓力過大而令身體不適，最後更不幸離世，部分教師也因工作壓力過大而提出辭呈。

12.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威幼稚園面對租金壓力多時，她得悉該幼稚園原址的業主有意把單位租予老人院，擔心該幼稚園停辦會令學童無所適從，希望教育局可研究在前荃景圍街市撥出地方作幼稚園用途。她知悉現正實施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以供社區團體借用計劃，惟荃灣區的學校因遇到不少困難，目前仍未有任何一間學校開始推行上述計劃，她希望教育局可提供協助。此外，她詢問香港未來是否會推行創新科技政策，在學校推動有關 STEM 教育工作。除大學及中小學外，幼稚園及學前教育學院都以 STEM 教育作為招徠，她認為每個小孩都有獨特才能，不應只側重理科方面的發展，因此希望教育局可引導學校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出席。）

13. 陳琬琛議員指出，中小學教師分為常額及非常額兩類，職責相同，但非常額教師每年卻要擔心來年能否續約的問題，這對非常額教師不公，亦會對學生造成影響，希望教育局盡快為中小學教師全面常額化制定時間表。此外，教師的工作壓力龐大，不論資深或新入職的教師均要面對不少校內及校外評核與行政工作，他希望教育局盡快勸喻學校盡量減省不必要的行政工作，讓教師以教學為本。現時，不少弱勢或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不到應有的照顧，他希望教育局可增加人手及設施為他們提供援助，讓他們獲得公平機會接受教育。此外，梨木樹邨的三間小學都是“火柴盒學校”，校內設施難與千禧學校的匹比，他希望教育局可計劃把該些“火柴盒學校”改建成千禧學校，以提供足夠設施讓學生使用。

14. 林琳議員詢問有關增加姊妹學校交流津貼額至港幣 150,000 元的詳情。她已關注 STEM 教育一段時間，認為有關方面的本地人才不足，而且坊間教育機構的 STEM 課程所教授的未必是 STEM 的知識，她認為教育局應作出監管，以防 STEM 教育淪為教

育機構的生財工具。她認為教育局的“STEM 教育中心”網頁是教授 STEM 的平台，應設立手機版，以便市民使用手機瀏覽有關網站。她指出另一個名為“STEM Education”的網站可供教師報讀有關 STEM 教育的課程，但部分老師因工作繁忙，未必可抽空修讀有關課程，因此她認為教育局應公開相關資源，令教師可在網上平台閱讀相關資訊。她續指出，香港的 STEM 教育頗為落後，國內在數年前已規定中小學教育必須包括 STEM 教育成份，而香港至今仍沒有相關規定。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邨的三間小學都是“火柴盒學校”，其中一間仍未設置升降機，加上近日受到颱風“山竹”的影響，學校周邊的樹木被吹至倒塌，影響學校環境。他希望教育局向該些學校提供更多撥款，以提升校內設施及環境，不致一再落後於千禧學校，令獲派該些學校的新生願意入讀，使教職員的努力得到肯定。他知悉荃灣有一間新的學校即將落成，希望教育局可優先分配“火柴盒學校”遷至該校舍，令原有的“火柴盒學校”可進行校舍改建工程。基於社會因素，小一學齡人口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後便會逐漸回落，屆時部分非常額教師便會受到影響，他希望教育局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常額教席。目前，荃灣區部分學校的師生比例大約為 1:30，他希望降低有關比例，以平衡地區教育。

16. 羅少傑議員指出，小學教師工作辛勞，與中學教師的情況相似。他認為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應再行調整。副校長與主任的職責截然不同，但常額教師的頂薪點與副校長的薪金只相差港幣 1,400 元，令教師對晉升不太感興趣，他認為教育局應審視有關情況。此外，他知悉教育局主要為特殊學校的中小學班級投放資源，但事實上，六歲以下的小童亦可開始接受治療，他建議教育局可為幼稚園學童進行評估，了解他們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再者，教師日常承受多種心理壓力，也費盡心力教導學生，但教學上稍為不妥便會遭家長投訴，他認為教育局應投放資源為教師提供心理輔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列席。）

17. 伍顯龍議員指出“普教中”引起不少爭議，而且普通話教學對直接提升學生中文水平的成效存疑。他認為在以英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中，若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學生在校內基本上沒有使用廣東話學習的時間，而且非華裔學生日常使用廣東話，他們未必懂得普通話，採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可能會令他們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因此，他詢問教育局對於“普教中”的意見，以及是否已制訂調整教學語言的方針，令更多香港小孩子可使用廣東話上中文課。此外，他知悉教育局已為學生提供各類資助到中國大陸進行交流，但他認為舉辦交流活動的地點不應只局限於中國大陸，到訪世界各地亦可擴闊學生的眼界，因此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擴大資助範圍。

18. 文裕明議員支持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雙職父母大多希望子女可在幼兒中心接受教育，但由於全港幼兒學位不足，部分父母未能安排子女入讀幼兒中心而需要放棄工

作照顧子女，以致家庭收入受到影響，因此他希望教育局關注有關情況。他指出，位於石圍角邨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是一間“火柴盒學校”，受限於當時的建校條件，校舍環境相對欠佳，而且不配合學校發展，但他到該校參與活動時認為學校質素良好，希望教育局可優先改善學校的環境。此外，他支持讓學生及早接觸科學創新的概念，並認為除創新科技外，學校應提倡愉快學習的氛圍，令學生可愉快地學習。他亦希望教育局監管坊間的教育機構，以免創科教育遭受濫用，為社會製造不必要的矛盾。再者，他認為教師付出不少但收入不多，他們熱愛教育工作，應予敬重，因此教育局應檢討教師薪酬機制，特別是小學教師的薪酬機制。

19. 譚凱邦議員指出，學校欠缺處理災後情況的經驗，即使學校設有設備基金，但亦未必足夠，他建議教育局可向學校發放特別津貼，以便學校處理颱風後的重建及執漏工作。颱風過後，校舍內枯木堆積，而堆填區已告滿額，他建議教育局向學校發出通告，呼籲學校透過木工課善用該些枯木。他得悉大部分小學生的午膳於前一天已預先製備，因此建議教育局鼓勵小學設立到校飯堂服務，即場為小學生烹煮午膳。他指出，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私立學校學生自九月開學以來只能在教室中坐著，未有得到老師照顧，有關情況已持續超過兩星期。他知悉教育局現正處理這宗個案，而他也曾嘗試為該名學生報讀其他學校，但目前尚未有學校願意接收該名學生，情況甚為迫切。他相信這宗個案只是冰山一角，並認為有關個案反映教育局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及配合不足。他希望教育局考慮處理有關問題的方式，並於會議後與他再作商討。

20. 林發耿議員認為教育議題範圍甚廣，當中更涉及社會及教育制度問題。國內的教師一星期只需上數節課，他們會利用空餘時間備課，令學生更容易吸收教學內容，免卻學生外出補習的需要。特首在教育方面提供不少資源，因此他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把行政及教學分開處理，由專人負責學校的行政管理，教師只需負責教學，不必處理教學以外的工作，以減輕教師的壓力，並建議教育局重新進行檢討，不要再為學校劃分等級，以免加重老師的無形壓力。

21. 鄒秉恬議員對教育局在落實政策或進行區內工程時沒有正式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作討論的做法感到失望。以昔日海濱區的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擬改為特殊學校為例，即使議員對所代表選區以外的區域不太熟悉，未能提供太多意見，但教育局亦應尊重區議會，在推行計劃前派員進行介紹及諮詢，而不應只在不太相關的議題中草草提及有關計劃，令議員未能掌握有關資訊。另外，以新興建的學校為例，他認為區議會作為討論地區政策的代表，卻沒有收到任何相關資料，反而只能從互聯網上得知教育局已進行公眾諮詢的程序，但公眾諮詢並不包括區議會，這反映教育局的透明度不足。

2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一直進行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工作；

- (2) 該局認同閱讀對學習語文非常有用，是個沒有壓力和有趣的活動，也不希望學生以操練方式學習英文，令他們失去學習意欲，因此該局於本年度的重點工作包括推動中英文閱讀；
- (3) 不少教育界人士都希望該局可再行提供數年前曾推出的中英文閱讀計劃津貼。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教育局向中小學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經常性津貼，每校每年津貼分別由港幣 20,000 元至 70,000 元不等，以供學校舉辦更多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及購買書籍。為了令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小學可邀請家長或透過生動演繹故事內容的推動閱讀工作者帶動學生閱讀，而中學則可考慮如邀請香港的知名作家與學生進行分享等活動，帶動學生的閱讀興趣，該局亦鼓勵親子閱讀，相信有助提升英語水平；
- (4) 該局會研究如何推動自助圖書機；
- (5) 現時學生流行使用電子書，該局會循這個方向研究推動電子書及相關的新措施；
- (6) 該局人員到學校進行視學，若發覺學校有不足之處，會直接指出並要求改善，以及按情況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在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後，該局已在幼稚園課程指引中列明不得進行機械式操練。如在視學（包括質素評核）發現幼稚園進行機械式操練，該局會要求學校跟進，並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有關情況，而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讓公眾瀏覽。評核報告備受學校重視，該局相信此舉可起一定作用。議員如知悉有任何幼稚園違反不應操練的大原則，可向該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 (7) 該局明白教師除處理學生的問題外，亦負責推動家校合作，因而增加不少工作量和壓力。不少教育界人士建議於學校增設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處理採購及校舍維修等行政工作及較複雜的問題，以及撰寫校董會會議記錄。為此，該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學校的校本管理及行政工作，該專責小組已就初步建議諮詢業界及持分者，現正總結相關意見，稍後會向該局提交報告，以便該局詳細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 (8) 課堂學習與課外活動相輔相成，課外活動與教師教學有密切關係，行政主任未必知悉教師的教學進度。因此即使設有行政人員，某些與教學或籌組課外活動有關的行政工作或仍需教師負責；
- (9) 該局明白家長關心子女的校內生活及學習進度，但過分關心子女成長會對老師造成干擾或為老師帶來壓力。去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成立了「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負責檢視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方面的工作，該專責小組已完成公眾諮詢，並會向該局提供相關意見。此外，該局亦設有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讓家長更方便取得來自不同持份者及政府部門有關支援子女身心發展的有用資訊，希望通過家長教育，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
- (10) 該局已設專責小組檢視中、小和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當中包括學校中層管理人手安排、校長及副校長的職級或薪酬安排等。該專責小組將會在明年年初向該局提供建議；

- (11) 該局希望為學生提供理想學習環境，由去年暑假起，該局為“火柴盒學校”提供專項撥款，以進行針對性工程，改善學校環境。目前，香港有 28 間“火柴盒學校”，其中六間已獲安排重置，一間獲分撥額外土地進行擴建，其餘 21 間將會因應學校的個別要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為課室更換隔音門、安裝雙層玻璃窗以減低噪音，以及在走廊加設通風系統等。該局亦會為學校設計靈活的間隔，使學校可靈活地運用空間。該局明白進行校舍重置可徹底解決“火柴盒學校”的校舍問題，但現時在香港覓地困難，當有新的土地時，該局會採取互相競逐形式進行分配。有意進行重置的學校可向該局提交建議書，由相關委員會審視有關申請，並會在考慮學校的辦學質素及學校校舍現時的硬件狀況後予以評分，該局會把土地分配予得分最高的申請者。在今年暑假，該局已把一幅位於永順街的用地分配予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進行重置，令該小學的教室由九個增至 30 個，在進行建校工程時，該局會向區議會提交文件進行諮詢；
- (12) 該局在上一學年為公營中、小學增加了超過 2 000 個額外常額教席。班級與教師比例並不能完全反映常額老師的數目，該局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增設的統籌主任未計算在班級與教師比例中，而反映教師數目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在過去多年不斷改善，該局於會議後會向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 (13) 該局關注學校對增加常額教師職位的訴求，並會視乎實際需要檢視為學校提供的資源。除政府撥款外，學校可運用校內基金或其他收入來源聘請額外教師，因此該局未有就學校聘請合約教師設立限制；
- (14) 學校在學年完畢時須就校內的工作進行自我評估，該局已為評估的方式提供指引。有關機制旨在促進學校的改善和持續發展，不會為學校增添壓力。該局亦會大約每六至八年進行一次校外評核，為學校的發展提供意見，該局未有發現學校為應付校外評核而衍生太大壓力；
- (15) 傳統上，學生分科學習理科、數學、工程及科技，而 STEM 教育屬跨學科學習並涉及不同科目範疇，著重各科之間的關連及知識的實用性，令學生可透過學習跨學科的知識及技能，以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內地的 STEM 教育發展理想，除跨科學習外，亦著重設計及創意的元素；
- (16) 該局會繼續透過教育，令教師與家長明白 STEM 教育的意義，亦希望透過家長教育，讓家長為子女慎選 STEM 課程。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亦就商戶的營銷行為作出規範，該局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了解坊間教育機構的做法是否正確；
- (17) 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勞福局透過跨專業團隊提供到校專業支援服務。幼兒的發展步伐各有不同，部分幼稚園學童有發展遲緩危機，但未必是有特殊教育需要。至於幼稚園學童升讀小學後，該局已為小學製訂一套識別工具，讓教師觀察學生的各項表現，根據識別結果及早作出相應的支援。若學生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表現，便會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跟進；
- (18) 該局現正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數，希望可令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照顧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由原來六至十間減至四間。教育心理學為碩士課程，學

生需由具備教育心理學家資格的人士帶領進行實習，而現時具備教育心理學家資格的人數不多，令大學增加學額的空間有限。加上有關課程需裝備教育心理學家在本地學校環境工作，熟悉本地教育情況的導師會較合適，以致須以聘請本地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為主，但該局會繼續要求大學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學額，而不影響培訓的質素；

- (19) 今年六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因應審計署的報告檢視該局的融合教育，並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提出意見，該局亦對審計署的報告作出積極回應。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現時學習支援津貼的設計不盡完善，該局會重整該津貼及相關資源，以進一步優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 (20) 該局對學校教師的基本及深層次培訓課程有一定要求；除了為教師及校長舉辦各項常設培訓課程外，亦展開了試點項目，以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 (21) 該局讓學校按其校本情況及需要自行決定與其姊妹學校進行交流的方案。該局在數月前出版了一本刊物總結一些學校的交流經驗，該局可向議員提供有關刊物，讓議員了解姊妹學校的交流模式和活動；
- (22) 由於中小學學生年紀較小，交流活動地點鄰近香港有利於學生、老師及家長，基本上學生在中學及小學階段最少會有一次參加交流活動的機會。該局會視乎地點提供資助供有經濟需要的大學生到世界各地進行交流，資助額上限是港幣 60,000 元。“一帶一路”發展迅速，該局設有資助供學生到“一帶一路”的國家進行交流；
- (23) 該局設有金額上限為港幣 250,000 元的獎學金供學生入讀世界知名大學，希望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如有關家庭未能負擔學生的生活費，該局另可向學生提供助學金，每年設 100 個名額；
- (24) 該局沒有就“普教中”設立任何指標，亦沒有規定學校需全面轉為“普教中”，轉變與否全由學校自行決定，該局亦沒有任何調整教學語言的政策。學校會因應其校本情況及教學等方面自行作出決定；
- (25) 就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該局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由每 1000 名 3 歲至 6 歲以下兒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及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
- (26) 該局提倡愉快學習，認為學校的課業應重質不重量，主要以啟發學生及採用有趣的方式鞏固學習，不應進行操練；
- (27) 學校抽樣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全港性的指標，知悉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並非要求學校進行操練。該局已多次告知學校、老師及家長，全港性系統評估對學生升中、排名及派位沒有影響，無需為此進行操練，亦已再三提醒學校不應為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操練，若收到相關投訴，該局會跟進有關個案。該局希望令學習變得愉快，減少令學生失去學習興趣的機械式操練；以及
- (28)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的派位人數為 25 人。該局會繼續鼓勵有條件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在過去六至七年間，基於較多跨

境學生入讀及龍年效應，小一學位需求短暫大幅上升，該局按與業界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公營小一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當中包括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達至高峰後，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隨著學生人數減少，該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推行小班教學。該局已向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發信，邀請有關學校考慮推行小班教學，部分學校已回覆表示有興趣，而其餘學校基於各種原因未能參與，該局希望各校都可積極計劃推行小班教學。

23. 主席感謝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教育局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多與議員溝通。

V 第4項議程：介紹仁濟醫院工作計劃

24.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每年都向議員介紹其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仁濟醫院代表為醫院行政總監程偉權醫生。

25.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介紹仁濟醫院二零一八／一九年工作計劃。

26. 陳琬琛議員知悉多年來，地區人士協助仁濟醫院進行籌款，令仁濟醫院得以進行擴建，增加不少空間，而現時仁濟醫院急症室十分擠迫，他詢問仁濟醫院有否計劃重建急症室，以善用所有空間作醫療用途。此外，他得悉仁濟醫院每星期會提供七節泌尿科專科診症服務，而有關器材已佔用醫院的空間，因此建議仁濟醫院把有關服務設為恒常專科服務。與瑪嘉烈醫院比較，仁濟醫院的交通較為方便，他希望仁濟醫院可善用現有空間，全面改善專科門診及急症室服務。

27. 文裕明議員接觸不少市民反映電話預約診症較難成功，部分長者更表示未能掌握輸入預約資料的方式，他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可否考慮設置由專人接聽的預約診症熱線。此外，仁濟醫院的中醫門診深受長者歡迎，他希望九龍西聯網可加強推廣中醫門診服務。

28. 黃家華議員認為每年增加 5 500 個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有助紓緩求診高峰期的需求。梨木樹邨、象山邨及石圍角邨居民要到仁濟醫院求診，路途較為迂迴曲折，他希望醫管局可在梨木樹邨附近的位置提供服務。現時不同的專科門診服務散布在不同的服務據點，雖然他明白仁濟醫院人手及地方均不足，未能全面提供各類服務，但因仁濟醫院位處中心點，希望醫管局可制訂長遠計劃，把不同的專科門診服務逐漸轉移至仁濟醫院，令居民可在荃灣區內求診。

29. 陳崇業議員詢問仁濟醫院及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醫療記錄可否透過醫健通互通。

30.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院的急症室在急症醫院中環境最為擠迫，該院現正進行規劃，以研究在造成最低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翻新工作的方案，惟工程一般需時兩至三年；
- (2) 由於急症室翻新工程屬原址翻新，該院現正考慮撥出兩年前啟用的新座的空置地方，安排部分較不緊急的急症室病人到該處進行治療，以騰空急症室有關位置進行工程。該院會在完成規劃工作後邀請專業人士進行檢視，並會適時向區議會介紹及對外公布有關詳情；
- (3) 泌尿科專科醫生訓練需時，即使現時瑪嘉烈醫院已增加兩名初級醫生，為善用資源，他們只有部分時間駐守瑪嘉烈醫院，其餘時間需到仁濟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診症，因此今年暫時只能提供七節泌尿科專科服務。如醫生的數目足夠，該院亦希望可提供全線服務；
- (4) 數年前，醫管局曾就以人手接聽預約系統進行評估，得悉在現階段以電話進行預約為較有效的預約方式。目前，部分專科門診已採用電子預約系統；
- (5) 該院明白電話預約系統間中未能接通，亦發現部分長者在預約時出現困難，因此該院向醫管局總部負責設計電話系統的部門反映議員意見。雖然未必可完全符合所有致電預約市民的期望，但院方會不斷作出改進；
- (6) 醫管局及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中醫發展分階段進行。醫管局已在 18 區設立中醫門診，包括荃灣區內由該院與香港浸會大學及仁濟醫院董事局合辦的中醫門診。此外，食衛局推動為住院病人提供中醫服務，除門診服務外，醫管局現時會在住院病人中選擇三類病情較嚴重的人士，為他們進行中西醫協作治療，如中醫專家會在瑪嘉烈醫院為癌症病人會診及在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為骨科病人會診；
- (7) 梨木樹邨離荃灣市中心較遠，雖然附近設有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但該診所的環境不太理想，因此醫管局現正計劃在明年為該診所進行翻新工程，以擴大診所面積及增加診症室數目。翻新工程期間可能會對市民構成不便，但翻新後可提供更佳環境；
- (8) 醫管局不時向政府的規劃部門提出預留土地申請，醫管局已向政府表達希望預留梨木樹邨附近地方的意願；
- (9) 該院的地理位置較佳，為善用醫院設施，該院已於前年擴充內視鏡中心，並增加內視鏡的服務名額，為鄰近數間醫院中有關名額最多的醫院，令以往要到瑪嘉烈醫院接受內視鏡服務的病人可在該院接受服務。該院亦會善用現有的優勢，考慮逐步把其他醫院的服務轉至原區提供；以及
- (10) 私家醫生可透過醫健通的電腦系統檢視病人的住院記錄，惟現階段基層醫療及門診服務的記錄未能互通，醫管局會就此再作檢視。

31. 主席感謝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出席會議。

VI 第 8 項議程：要求增加及改善現有醫療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71/18-19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醫管局代表為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程偉權醫生。此外，食衛局、衛生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3.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4. 黃家華議員補充，18 區內不設部分專科門診，而且部分專科門診服務覆蓋的區域頗大，使不少居民需跨區接受治療。他指出，一名市民曾因白內障而獲轉介至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接受治療，即使情況已列為緊急，但仍需排期 20 個月；為免耽誤病情，該名市民自資到私家醫院進行手術。他對於緊急病人仍需輪候 20 個月感到不解。多年來，仁濟醫院進行多次籌款，他希望仁濟醫院在進行擴建及重置工作時可增加專科門診服務，如眼科及牙科，令居民可在原區接受治療。此外，他得悉現時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二樓只作行政用途和擺放雜物，為此建議可善用該些地方增加長者服務，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另外，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不少服務，求診者眾，他建議可在診所後方空地興建一幢大樓，提供不同服務，以應付荃灣區增長人口的醫療需求。

35. 醫管局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雖然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並非位於荃灣區，但由仁濟醫院負責管理，該診所的設施由醫管局與衛生署共同使用；
- (2) 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較陳舊，醫管局期望在一年內展開翻新工程，並正研究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擴大診所範圍，亦會與衛生署商討騰出原屬該署但閒置的地方以供該局使用；
- (3) 現時醫生人手不足，難以增加夜診服務。在本屆醫科畢業生陸續加入後，仁濟醫院便會考慮增加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 (4) 目前，醫管局在為每個地區都提供有關的專科服務如眼科上有實際困難。在善用資源的前題下，眼科專科醫生集中在同一間醫院工作，以便更迅速處理病症，為此醫管局設法就醫院不同的角色及情況分工，如仁濟醫院集中提供耳鼻喉科專科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深水埗及葵涌的耳鼻喉科病人，而眼科病人則需到明愛醫院就診。此外，醫管局亦盡量設法改善病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並希望私家醫生可協助分擔部分眼科個案，以應對眼科醫生流失的問題；
- (5) 牙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提供，此並非由醫管局管轄的醫療服務範圍，因此醫管局未必可完全兼顧到有關建議；以及
- (6) 醫管局在食衛局局長到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視察時曾向其表達歡迎為該診所增設設施的意見，惟該局明白有關規劃需時，而食衛局亦需考慮衛生署及醫管局在服務提供上的安排。

36. 黃家華議員指出區內長者對增加夜診服務有迫切需要，在疾病高峰期，多名長者都會急切地到診所求診及換藥，令市民對門診的需求提高。他認為即使未能增設夜診服務，亦可增加每天一般門診名額。此外，他知悉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公務員診症籌很多時仍有餘額，建議把有關餘額撥給公眾，並詢問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翻新工程需在一年後才可展開的原因，希望可盡量縮短工程時間。再者，他指出仁濟醫院昔日曾提供眼科服務。

37. 陳琬琛議員明白醫生現時工作繁重，難以增加門診名額。他認為醫管局可增撥資源，於每星期試行在現有診所加開兩至三節夜診服務，有關安排只需部分醫護人員加班數小時，便可令很多居民受惠。此外，他得悉不少政府專科門診醫生被私營市場挖角，原因是與私營市場比較，政府醫生的薪金不算吸引，因此他認為政府除加強為醫生進行培訓外，亦應增加醫院的撥款，以挽留更多人才。

38. 醫管局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政府每年都為醫管局包括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在內的若干翻新工程增加撥款，而該診所的全面翻新工程未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主要是因為醫管局需就有關規劃與不同部門磋商，當中不涉及資源不足問題。醫管局早在一年前已開始就翻新工程進行規劃，當中部分技術問題需時磋商；
- (2) 醫管局會考慮議員提出增加夜診服務的意見；以及
- (3) 政府每年都會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而醫管局亦會運用部分撥款，改善有關工作環境及配套，惟公立醫院的工資彈性較低。醫管局每年都會增設高級職位以挽留人才，以及增聘兼職醫生及重聘退休醫生，以維持有關服務。

39. 主席希望仁濟醫院日日進步，並請議員於會議後與醫管局聯絡並再作商討。

VI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68/18-19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

4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42. 伍顯龍議員指出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下稱“綠化總綱圖”）已載列於報告多時，但一直處於“檢討中”。是次報告中顯示有關設計已完成，並會展開撥款程序、招標及準備工程，但他印象中有關計劃未有特別推進或向區議會匯報，為此詢問土拓署會否向議員報告將會進行的工程項目的資料。

43. 主席詢問土拓署會否考慮讓議員就綠化總綱圖提出意見後，才進行相關招標程序。

44. 文裕明議員詢問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編號 7SW-C/F153 位於城門引水道的人造斜坡的工程時間表，以及土拓署就減少對水質造成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45. 林發耿議員指出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已完成約 54%，現正安裝避雨上蓋的支架，他詢問由港鐵荃灣站出口至西樓角花園的一段道路是否全程設有避雨上蓋。

46. 羅少傑議員關注西樓角花園的完工日期，並指出報告上仍列出這項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認為土拓署應作出修改。此外，綠化總綱圖已討論多年，議員亦曾就工程的位置提供不少意見，但土拓署卻未提供相關的設計圖，他擔心若土拓署在獲得撥款後才發現工程地點出現誤會，便會浪費資源及時間。有關工程編號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已作多次商討，亦為此成立了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路政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聘請了顧問公司，他曾多次向顧問公司提出輕微改動，據悉五個改動中只有三個可行，而且要在一段頗長時間後才可動工。此外，路政署在該非常設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及，原本分兩期進行的荃灣路擴闊工程將改為同時進行，惟該署未有在報告中提及這方面的資料，因此他希望土拓署在會議後向路政署轉達有關意見，並希望路政署可補充相關資料。

47. 林琳議員詢問有關展開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的實際日期。

4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就綠化總綱圖爭取撥款，在成功爭取撥款後，便會先諮詢議員的意見，及後按既定程序展開招標及有關工程。在施工前，該署會就當區的綠化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2) 該署於會議後會向議員提供有關城門引水道的人造斜坡的相關資料；
- (3) 該署已接獲議員就綠化總綱圖提出的意見，並於會議後會再次提醒該署相關人員留意；
- (4) 有關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該署在獲得投標委員會批准後，已於九月十四日發信通知承建商接納投標，並會在九月二十一日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及展開工程合約；以及
- (5) 該署會在沿海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簡報上述單車徑前期工程的進度。

4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一六年展開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後，西樓角花園內的行人天橋、樓梯及地基工程已經完成，而避雨上蓋的支架亦陸續建成。市民經過富華中心平台及連接天橋時已可看見重建中西樓角花園的雛形；
- (2) 有關行人避雨上蓋的擬議走線為由港鐵荃灣站出口至西樓角花園；

- (3) 建築署現正進行樓宇内部的屋宇裝備安裝工程，包括供電、供水及相關消防工程等；以及
- (4) 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該處與建築署溝通後得悉上述工程的進度未受影響。該處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聯繫，希望上述工程可在明年一月完成。若進度理想，上述工程更可望在今年年底完工。

VIII 第 6 項議程：關注沉降監測並未包括荃灣西鐵站

（荃灣區議會第 69/18-19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屋宇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5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52. 主席相信，港鐵在進行工程或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時亦曾發生類似事件，不明白為何新界西興建不少物業，但卻沒有進行沉降監測。由於有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區議會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及轉達相關部門。

53. 副主席指出，市民關注港鐵相關的沉降事件，但在港鐵設立的 64 個沉降監測點中，荃灣區只有綠楊新邨港鐵車廠因旁邊正進行升降機建造工程而設立為沉降監測點。港鐵指出，在進行西鐵荃灣站五區（灣畔）物業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期間，港鐵已要求承建商設置監測點。在整個監測期內，有關沉降監測點的數據從未觸及設定的 20 毫米沉降指標。他理解有關做法，但希望港鐵可提供監測期間的數據供區議會參考。他認為港鐵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相關詳情，他對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

54. 黃家華議員認為港鐵設立監測點前應先聽取區議會及周邊人士的意見，並指出在高鐵工程剛展開時，位於油麻磡路的港鐵地盤亦曾引致附近鄉村的數幢樓宇出現裂縫。此外，他希望秘書處可於會議後釐清提交文件的準則。

55.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商討。

56. 古揚邦議員認為出現沉降會影響市民對港鐵工程的信心。荃灣由四、五十年代起便不斷進行填海，他認為荃灣有可能出現沉降，並相信沉降問題會隔一段時間才會出現，而並非即時出現，因此他認為港鐵不應在工程完成後便即時停止沉降監測。他希望港鐵提供相關的沉降監測數據，並詢問港鐵在日後出現沉降事件時會否再次進行測試，以及處理有關問題的方式。

57. 林琳議員表示，沉降個案不只在兩、三個地區發生，有關問題已發展為一個全港性問題。荃灣站一帶的土地由填海所得，她不明白為何港鐵只為荃灣站進行監測而不在荃

灣西站進行監測，並認為港鐵一方面聲稱無需進行監測，但另一方面卻在荃灣站進行監測，做法並不合理。她不能接受港鐵聲稱沒有問題，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港鐵的工程出現問題，才導致沉降事件。她希望港鐵尊重荃灣區議會，並顧及荃灣西未入伙的居民及使用港鐵站的市民的福祉。

58. 主席請港鐵向區議會提供相關的沉降監測數據及沉降指標。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向運房局、屋宇署、路政署、機電署及港鐵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IX 第 7 項議程：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新為海濱花園塑造一個迎合現今新世代的趣味性大型兒童遊樂設施，及推陳更新或額外增加受歡迎長者健體設施，以大膽進取的思維創造力，去建造一個獨特而動靜皆宜受大眾喜愛遊玩的新一代海濱公園。
（荃灣區議會第 70/18-19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包括：

- (1)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以及
- (2)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

6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1. 林琳議員認同議員的建議，並指出現時香港的兒童遊玩設施雖然安全，但沒有挑戰性。自上屆政府起，她不斷要求政府提升荃灣海旁的環境，最終獲政府批出撥款港幣 3,000 萬元，以改善荃灣海旁。有關改善工作的設計圖已經完成，並會於十一月舉行的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公布。有關撥款原擬為荃灣海旁進行三部分工程，雖然現時只會進行其中一部分，但她相信若工程效果理想，便可向政府追加撥款。

62. 黃家華議員表示，康文署在其他地區設有很多具特色的設施，如佐敦谷公園內具國際水平的遙控模型賽車場，市民不但可玩小型遙控車，也可在草坡上玩耍。此外，不少家長會搜尋免費的康樂設施讓子女遊玩，他希望康文署可研究在荃灣區內較少人到訪的地點加入具特色的設施。

63. 伍顯龍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康文署應多考慮康樂設施的未來方向。他指出荃灣海濱一帶適合進行景觀規劃，因此應為整個海旁考慮合適項目，再按該構思考慮箇中細節，以便善用荃灣海旁。此外，康文署近年不斷提升遊玩設施的安全標準，令區內可供玩樂的設施越來越少，除釣魚灣泳灘外，他的選區內基本上不設兒童遊玩設施，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按實際環境的限制，研究如何善用場地，為兒童提供遊玩的地方。

64.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海濱公園已開放供市民使用超過 20 年，公園附近的數個大型屋苑亦相繼落成，令區內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日漸殷切，因此提升公園的設施有助迎合地區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
- (2)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工程項目是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其中一個擬展開技術性研究的項目；以及
- (3) 該署備悉議員對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的意見。該署會就有關項目收集意見及與相關部門擬訂項目內容，並計劃於今年內就項目的設施徵詢荃灣區議會意見。

65. 鄒秉恬議員認為康文署積極為地區發展計劃及構思較理想的文娛康樂設施，值得讚賞，並希望康文署在完成有關設計或為項目進行更新或改革時，盡快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此外，他希望康文署會制訂創新的方案，並在進行改革前，考慮開放門球場供市民休憩。

66. 主席請康文署與議員再作商討，並希望該署可在今年年底前擬訂有關方案，以善用土地資源，讓居民受惠。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擴闊荃富街近巴士站一段行人路

（荃灣區議會第 72/18-19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 (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
- (4)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以及
-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8. 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已授權副主席代為介紹文件。

69. 副主席介紹文件。

70.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對擴闊荃富街近巴士站一段行人路持開放態度。若相關部門向該署申請，該署會盡量配合把土地讓出以擴闊行人路。

71.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自行進行優化工作，以擴闊有關行人路。

7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表示，該署可研究進行優化工作。

7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表示，該署會實地搜集交通數據及行人流動情況，以研究擴闊荃富街近巴士站一段行人路的需要。此外，康文署需研究可否縮小花槽的範圍，以及可否移植或砍伐花槽內的樹木。

74.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承諾就擴闊荃富街近巴士站一段行人路研究進行優化工作，認為運輸署日後應研究如何優化該有蓋巴士站。

75. 羅少傑議員指出，該處有多棵較高的樹木，他擔心若因縮窄花槽而需砍伐樹木會引起市民較大的意見。他建議可考慮移除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廣告牌，以便在短時間內增加路面的通道。

76. 黃家華議員認同移除九巴的廣告牌以增加路面通道的方案。由於部分樹木的根部因受石屎影響而未能抓緊地面，他擔心遷移樹木除會影響樹木的健康外，亦會令樹木出現倒塌危機，希望有關部門加以考慮。

77. 鄒秉恬議員支持改善行人路工作。他建議移除部分花槽，擴闊巴士站位置的行人路，並改動行人路的設計，貫通公園及行人路部分位置，令行人可進出公園，不必擠在同一位置。他相信有關方案有助保留樹木美化環境，而且不必移除整個花槽，這樣較為理想。

78. 副主席表示，議員普遍認為應擴闊有關位置的行人路，惟對擴闊行人路的方式持不同意見。他認為康文署及運輸署態度正面積極，希望有關部門在會議後與當區區議員詳細研究有關建造暢通行人路並同時保留樹木的方案。

79. 主席請康文署及運輸署於會議後與有關議員再作研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六時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促部門主動聯手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荃灣區議會第 73/18-19 號文件）

80.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
- (5)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 (6)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以及
- (7)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鍾德有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1.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2. 主席表示，區內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亦會就店舖阻街採取行動。

8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接獲有關荃灣永順街臨時停車場的鐵絲圍網鬆脫的投訴後，已即時與該臨時停車場的租戶聯絡。基於保安理由及有關的鐵絲圍網未有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該租戶未有即時安排拆除該鐵絲圍網。及後，該租戶已邀請承建商報價及自費更換已損毀的鐵絲圍網；以及
- (2) 該署人員在九月初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鐵絲圍網已更換，議員如有意進行實地視察，該署樂意派員陪同。

8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在議員提出有關荃灣永順街臨時停車場問題後翌日，該署已派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勸喻該臨時停車場的管理人為停車場進行清理工作。該署亦已在渠蓋及水馬路障上封上牛皮膠紙及塗上防蚊油，亦會提醒相關部門多加注意；
- (2) 該署已設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每月會與相關部門舉行會議，亦已提醒政府部門、學校及私人屋苑留意有關設施的設計，以防積水；
- (3) 該署總部準備向其他部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範本以作參考，希望部門在制訂場地管理合約時可包含防治蟲鼠的條文，以便日後可更有效進行場地防治蟲鼠工作；
- (4) 該署會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作參考，包括執行防治蟲鼠工作的時間表、次數、制定合約規格、除害劑的使用及違反合約規定的罰則等；以及
- (5) 該署相信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提升防治蟲鼠的成效。

85. 林琳議員已就環宇海灣臨時停車場的鐵絲網問題向部門發信要求跟進。她指出環宇海灣在剛落成時，四周都沒有其他設施，而上述臨時停車場及教育局預留用地均長滿雜草，多年來，食環署都需要教育局協助派員到該處打開鐵閘以進行滅蚊工作，她認為情況並不理想。此外，環宇海灣一帶並非每天都放置水馬路障，但旁邊車道上的鐵喉管及鐵鎖都變成蚊卵繁殖的空間，以致環宇海灣的管理員經常被蚊叮，而這個問題在與食環署及環宇海灣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後得以解決。地政總署在九月十四日曾回覆她，表示會處理上述臨時停車場的鐵絲網問題，而食環署在九月十一日亦曾提供協助。她相信有關問題在短期內難以徹底解決，主要是由於上述臨時停車場的租約屬短期租約，難以要求租戶進行改善工作，她希望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可提供適切協助。她知悉運輸署有意把上述臨時停車場用地發展成一個智能停車場，並預期智能停車場有助提升有關用地的設施配套。

86. 陳琬琛議員表示，現時食環署樂意就問題提供協助，但該署的資源有限，有關服務未能覆蓋各個地區，而該署亦難以兼顧其管轄範圍以外的工作，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可聯手處理問題。此外，近日的白紋伊蚊及登革熱個案，令香港需進行全城清潔，加上強颱風令全港多處出現大量塌樹，部門輪候資源需時，以致難以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他希望民政處可向政府反映，當出現特別事故時，政府應增撥額外資源供不同部門採取善後工作，否則只會令問題一直拖延。再者，他知悉不少房屋署的外判商因颱風吹襲而需進行更多清潔工作，但因合約上訂明有關工作屬其工作範疇，政府不會就此提供額外資源，他認為有關做法對該些外判商甚為不公。

87. 鄒秉恬議員表示，雖然部門的權責分工十分仔細，但欠缺有效的臨時土地管理政策。他建議政府在批出臨時停車場租約時，可在批地條款上註明不同的條款或制定不同的加分準則，促使租戶改善有關環境，以防積水。政府亦應訂明在問題出現時，租戶需解決問題的時限。他指出，環宇海灣後永順街的一幅學校預留用地雜草叢生，經地政總署查證發現屬發展商管理，因此他促使港鐵把雜草移除，惟滅蚊工作仍有待進行。他不太了解政府部門的政策，認為由私營機構管理較政府管理更有效率，他相信若由地政總署負責上述工作，可能耗時更長。

88. 文裕明議員表示，在民政處統籌下，食環署及房屋署進行滅蚊及滅鼠時合作無間，溝通良好，令一眾居民都感到滿意，惟部門之間不設常規溝通制度，以致處理成效不一，因此他同意促部門主動聯手改善區內環境衛生。他指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曾積極就石桃樓隧道的問題與他溝通，惟最終卻發現負責的部門為路政署，因此他認為恒常的溝通機制十分重要，建議民政處牽頭建立有關機制。此外，現時不少外判商被迫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他認為政府可考慮讓部門透過簡便的手續申請，為外判公司提供合理及公平的支援。

89. 鄭捷彬議員欣悉食環署每月都會就滅蚊及滅鼠工作舉行跨部門會議。他詢問當中涉及的部門為何，並建議把會議的級別提升至讓決策局參與。他提出荃灣永順街臨時停車場主要出現衛生問題，這與該停車場的鐵絲網無關。在他提出問題後，部門迅速採取跟進工作。此外，他認為租戶只需支付低廉的租金，便可租用有關地點經營臨時停車場，無需進行太多額外投資，亦不會具備滅蚊及滅鼠工作的知識。他詢問管理較差衛生情況的方法，並詢問地政總署會否在批租條款或外判合約中訂明租戶負責的工作，以及相關罰則或加分及扣分機制。他得悉康文署曾向食環署索取相關資料以作參考，為此詢問房屋署、地政總署、土拓署及路政署會否考慮向食環署索取相關資料。

9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亦會積極聯同外判公司參與食環署舉辦的講座。食環署亦會派員出席該署舉辦的清潔活動，並會主動分享食環署在衛生黑點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的經驗；以及

- (2) 該署挑選中標的承辦商時並非只從投標價格考慮，亦會考慮有關承辦商的過往表現，以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電話調查及專業經理的評分。該署亦已設立懲罰機制，包括向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或禁止該些承辦商在一段時間內投標。

91. 主席希望部門通力合作，以加快處理區內衛生問題。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與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74/18-19 號文件）

9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八月）

（荃灣區議會第 75/18-19 號文件）

9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94. 黃家華議員感謝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協助疏導荃灣的交通。

95. 主席表揚警方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卓越表現。

XIV 第 13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修訂

（荃灣區議會第 76/18-19 號文件）

96. 秘書介紹文件。

97.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更新撥款分配建議。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7/18-19 號文件）

9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是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9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0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01. 鄒秉恬議員指出，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的整體收入中，由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只有港幣 63,89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達港幣 1,012,000 元，大約佔收入總額的 95%。他認

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應承擔更多費用，並建議日後荃灣體育節的區議會撥款若佔該活動總額的 95%或以上，便應考慮由區議會自行舉辦。

102. 主席建議向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可加強活動的內容。

10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八屆荃灣體育節	1,012,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8/18-19 號文件)

10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06.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0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預防骨質疏鬆講座	仁濟醫院董事局	20,0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西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9/18-19 號文件)

10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及副主席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0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1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8年荃灣西分區 大旅行	明愛全樂軒	54,5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0/18-19 號文件)

11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1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1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 2018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 服務	95,000.00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1/18-19 號文件)

11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1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1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 合辦團體（以括號“()”表示）</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社區共融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93,000.00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2/18-19 號文件)

120. 秘書介紹文件。

12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2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23. 黃家華議員指出，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的註冊地址位於天水圍天耀邨而非荃灣區，希望秘書處澄清有關團體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124. 秘書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5.2.1 條，該申請團體符合申請資格。此外，《撥款準則》中有關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就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制定的附加準則內已訂立相關限制，但只適用於地方組織／機構自行向該兩個委員會提出的撥款申請，其他撥款申請則不受此限制。

125. 伍顯龍議員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向他表示工作坊並不適合作為撥款申請的活動形式，他詢問為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婦女自主計劃可就“衣車縫紉”工作坊提出撥款申請。此外，他希望了解“衣車縫紉”工作坊中預算為港幣 7,000 元的工作坊物資採購詳情。

126. 秘書表示，個別個案可在會議後再作商討，有關的撥款申請已列明工作坊的活動詳情，亦包括探訪等實踐行動。此外，申請機構只列出工作坊的物資為“包括但不限於針線、布匹、剪布刀、尺、紙張、文具等”，而未有列明有關數量，秘書處在會議後會向申請機構查詢，並通知議員相關資料。

127. 伍顯龍議員指出，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允許未能清楚列明所有物資的撥款申請，他認為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時的準則略有不同，希望秘書處釐清相關準則。

128.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表示，由於申請機構需在公開招聘車衣導師後才可落實“衣車縫紉”工作坊所需工具，因此現階段只能以“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相關物資的形式列明有關項目的詳情。此外，秘書處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會考慮活動的延續性，如相關撥款申請符合有關規定，秘書處會把有關的撥款申請交由荃灣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再作考慮。

129. 鄒秉恬議員認為秘書處在處理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時會較為寬鬆。他希望秘書處可提醒申請機構有關《撥款準則》下的相關規定，以便申請機構的撥款申請較容易被接納。

130. 主席認為秘書處須根據《撥款準則》處理撥款申請，他認同議員建議秘書處提醒申請機構有關《撥款準則》下相關規定的意見。

131. 伍顯龍議員認為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的程序過於繁複，希望日後相同的申請項目同樣可獲批准，以免造成過量行政工作。

13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新世界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28,080.00
(2) 荃新髮剪義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2,000.00
(3) 愛社區·愛家園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32,000.00
(4) 婦女自主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2,000.00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3/18-19 號文件)

133. 秘書介紹文件。

13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陳琬琛議員申報為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13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3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南Teen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0.00
(2) 荃城愛·回家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200,000.00
(3) 《是咁的，不如自己黎喇！》青少年DIO活動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 綜合服務	100,000.00

XXII 第 21 項議程：資料文件

137.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4/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5/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6/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7/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8/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9/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0/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1/18-19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2/18-19 號文件)。

(按：陳琬琛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一分退席。)

13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滅蚊方面的工作。食衛局局長早前表示自本月初再沒有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相信疫情初步受控。然而，民政處不會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及監察荃灣區內的衛生情況，以及持續進行多方面的滅蚊工作。自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出現後，該處已聯同食環署、各議員辦事處及村代表到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在過去數個月以來已進行多次視察及即場採取清潔行動。該處亦在八月三十一日於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防蚊講座，並邀請多名荃灣區中小學代表、村代表及院舍代表出席，相信已向公眾傳遞防蚊訊息。此外，該處已聯絡衛生署加強區內防治登革熱的宣傳工作，並聯同衛生署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鄉村社區非政府組織、中小學及幼稚園等派發防治登革熱海報。再者，該處從速進行採購工作以製作防蚊清潔包，目前，採購工作大致完成，預計可在十月向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暨幼兒園學生派發防蚊清潔包。在颱風“山竹”襲港後，該處知悉區內出現積水及枯枝，可能會引起蚊患，因此該處已聯同各部門密切跟進有關情況，希望盡早處理有關問題。

139. 鄒秉恬議員相信民政處在滅蚊工作方面及颱風“山竹”襲港期間與其他部門保持良好協調，令荃灣市面可盡快回復正常。此外，近日多位司長及局長到訪區議會，他詢

問民政處有關司長或局長到訪期間會否要求到地區巡視，以及民政處職員會否陪同司長或局長巡視。他指出，今年九月四日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到訪荃灣區議會，並與議員在會議廳會面，但議員不清楚局長是否已到區內巡視。他從某渠道得悉某組織成員表示在荃灣大會堂偶遇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站在局長旁邊拍照。為公平起見，他認為民政處應通知議員有關局長巡視的詳情，若民政處職員陪同局長巡視，便應阻止有關情況發生，以免影響局長的公務。

14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各司長及局長不時會到訪不同的區議會與議員會面，並到當區的設施參觀。他指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翌日到訪荃灣區議會，在與議員會面後，便會在民政處代表陪同下到訪區內的設施。除經由民政處安排的參觀環節外，各司長或局長可能會自行安排參觀，民政處並不知悉該些參觀的資料。

141. 主席表示，各司長或局長在與議員會面前後，可能會自行安排參觀環節，惟區議會並不知悉相關詳情，部分人士可能會自行追隨司長或局長進行探訪活動。

14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荃灣區議會當日在會議廳與議員會面後，民政處便安排局長到訪共享工作空間 Smart Space 8 及荃灣體育館。另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翌日與議員會面後，民政處便安排局長到訪三棟屋博物館及共享工作空間 Smart Space 8。

XXIII 第 22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2019 ‘鄰舍第一’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活動的支持機構。鄰舍團年飯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舉行，在全港 18 區舉行，並筵開共 1 000 席團年飯，由全港青年在各區帶動關懷鄰舍的精神。現預算於荃灣區內筵開 50 席，招待社區人士合共 1 080 人。此外，香港青年協會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印刷品及宣傳品印上荃灣區議會徽號。

144.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2019 ‘鄰舍第一’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並同意香港青年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4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心情行動慈善基金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心晴跑・跑傳情》慈善跑的支持機構，藉此向社會各階層推廣情緒健康的訊息，鼓勵更多市民建立運動的習慣，以提升身心健康，增強抗逆能力。《心晴跑・跑傳情》慈善跑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於大嶼山欣澳海濱長廊舉行，預計會有 700 名跑手參與。此外，心情行動慈善基金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在有關印刷品及宣傳品印上荃灣區議會徽號。

146.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心晴跑・跑傳情》慈善跑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心情行動慈善基金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47. 主席表示，七名荃灣區議員及三名增選委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國慶盃籃球邀請賽。代表荃灣區議會出賽的議員及增選委員所穿着的球衣上均印有荃灣區議會徽號，請議員備悉。

148. 林發耿議員表揚政府部門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落力處理不同的問題，特別是警務處、食環署、康文署及消防處。他指出，不少鄉村仍有很多非緊急的塌樹尚未處理，阻礙村民出入，他希望民政處作出跟進。此外，民政處辦事處旁邊的天橋位置屬三不管地帶，富華中心的斜路及壽司店前的道路有數塊地磚破損，但卻未獲處理，渠道亦經常淤塞，以致雨天會出現水浸。他感謝食環署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149. 文裕明議員表揚政府部門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表現出色，特別是警務處、食環署及消防處。他指出，深井居民反映警方在深夜徹離寮屋居民時被雜物所傷，居民對受傷警員表示慰問及敬佩。此外，社署兩年來不斷勸喻一位居住在和宜合里的婆婆入住有關單位，惜未能成功，警方與食環署在颱風後亦已協助該名婆婆清理垃圾，並發現很多老鼠，他希望社署繼續努力勸喻婆婆入住有關單位。

150. 羅少傑議員大力讚揚民政處。他知悉在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民政處自三號強風信號懸掛起已安排人員 24 小時輪值，並開放多個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人士入住。他亦感謝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就是次風災不斷進行事前及善後工作。他認為有賴多個部門不斷努力，荃灣區的善後工作已恰當處理。

151. 主席表示，荃灣地運佳，各政府部門在是次風災的表現備受市民認同，希望各政府部門會繼續努力。他高度讚揚政府部門在風災期間處理地區問題的表現，雖然未能徹底處理突發交通問題，但康文署、食環署、地政總署、消防處、警務處及民政處已妥為執行相關工作。雖然各部門陸續進行善後工作，但亦需分優次，如議員需要政府部門協助，可向各政府部門提出。他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致函政務司司長，以讚揚荃灣區各政府部門辦事處處理風災表現卓越，使荃灣區的運作迅速恢復。

152. 議員一致同意以荃灣區議會的名義致函政務司司長。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一日向政務司司長發信，以表揚荃灣區各政府部門辦事處處理風妥災得宜。）

15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二日。

XXIV 會議結束

154.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